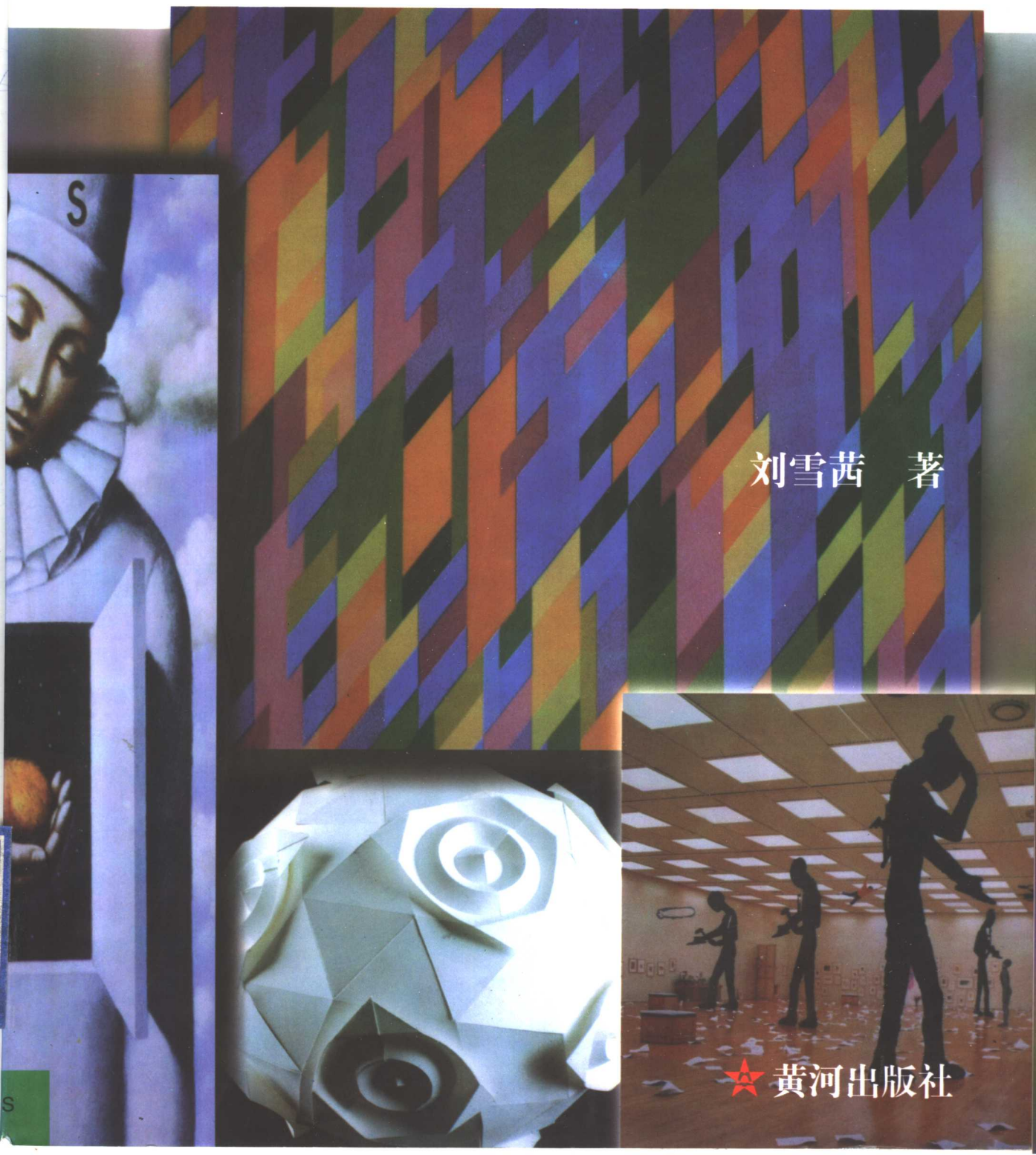


美术教育丛书

主编 徐永义 邢凯

构成艺术

刘雪茜 著



★ 黄河出版社

美术教育丛书

构成艺术

刘雪茜 著



黄河出版社

1999年·济南

美术教育丛书

主编 徐永义 邢 凯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智明 孔新苗 邢 凯 任世忠
刘雪茜 李善阳 李瑞祥 李作义
李 瑞 宋丰光 张 炆 张继晓
张宪平 郑祖玉 姚 铭 赵勤国
徐 正 徐永义 耿龙武 韩 玮
戴丕昌

策划 徐永义 邢 凯 耿龙武

责任编辑 耿龙武

封面设计 李 瑞 张宪峰

书名 美术教育丛书 (构成艺术)

著者 刘雪茜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 莱芜市印刷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0.625 印张 17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书号 ISBN 7-80152-093-9/J·001

定价 260 元 (共 10 册) 本册 26 元

序

徐永义

很长时间以来,我就想编撰一套关于研究美术理论与设计艺术的教育丛书,以探讨绘画艺术的规律性与艺术设计的理论基础。

作为一个美术教育工作者,在美术教育多年的实践中,尝尽甘苦,深感美术理论研究与形式语言的创新是多么之艰辛,被好多主观上想要解决而未能很好解决的课题所困扰。为此,想借助美术教育界同仁,中青年画家们的才智共同来探讨研究,以期能有所突破,这就是编撰这套丛书的想法。在本丛书创意过程中,得到了出版界好友邢凯同志与耿龙武同志的大力支持,一同策划草拟了本丛书编写要求,提出了突出理论性、实用性的原则:

1. 对美术专业各门类的观念情态与形式美感做全面系统的理论诠释。
2. 在形式语言的研究上,着重于科学性的理解和规律性的把握。
3. 增加艺术鉴赏的内容,从人类审美需求的嬗变中去引导学生的艺术思维和理解造型艺术的本质特征。
4. 要充分展示美术专业各门类的发展史,以便正确理解造型艺术风格样式的演变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5. 全面地分析研究美术专业各门类的风格特征、形式语言、技法特色及其材料工艺。

这些问题大体上取得了创作集体的共识,也吸取了各册作者在编撰过程中的个人特色,这样会弥补丛书中的长短不足,形成集体优势。

这套书就这样编撰成了,成败优劣有待读者与同仁评说。借这个机会还想就个人的思维模式谈点粗浅的看法。

近现代,美术专业的各门类都形成了自己的独立体系,有着丰富的实践与成就。至于造型的结构性与设计的构成因素还没有形成规律性的理论思维;对于其历史发展与嬗变,也没有人深入地研究,更没有获得多学科的支持,形成宏观的综合性理论探讨。尽管人类经过数千年的艺术实践,但实践并不等于理论,也不会在实践中自然生出理论来。没有正确的理论指导,即便是富有才能的艺术家也很难创造出惊人的旷世之作,这是无数历史经验所证实了的。

应该承认,以往研究美术学理论的人并非没有,而且各有成就。特别是在西方,现代艺术把哲学、历史学、宗教学、艺术学等人文科学作为支柱,形成了现代艺术样式的多元世界。我国也在把美学、心理学及审美体验和艺术创造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较深刻地揭示了“美术”作为一种审美现象的内在精神及其形式语言的规律性、科学性。尽管这些观点与方法的研究对于美术学理论技法的更新成绩斐然,但这些研究仍是局部和肢

体的，只能作为一种理论基础的延伸，而不是将形式规律作整体、宏观、综合的思考。如果不能从造型语言的客观真实出发以艺术家的情感、意志、修养等精神因素去对客观世界作心理评价，实现情感与理性、艺术与科学的有机辩证统一，就无法形成美学理论研究的整体构建。

但是，要实现这一构想谈何容易，绝非一朝一夕就能奏效的。从我国的现状来看，从事美术事业的人成千上万，可是，对美学形式语言规律性的研究者甚少；而且这些做研究的人员中，专业画家少而专事理论写作者多。这就很难避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也很难实现理论对实践创造的指导性。

要建立美学的理论研究基础，当然应该围绕着艺术形式的自律性进行探讨，诸如美学原理、中外美术史、艺术美学、艺术心理学等，并能由此拓展开来形成对形式语言的把握，使造型语言的形式构建在表情内涵、整体秩序与运动规律的统一中实现。

人类对绘画与设计语言的可读性总是给予极大的关注，艺术作品中的形式语言要能寄托人们的思想情感和审美理想才能被接受。在风格样式上对视觉形象的表述采用夸张、装饰、变形等手法，都是为了使主体形象更加鲜明、生动、有力。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使形式与内容形成有机的整体。

美术创作的形式语言是艺术家赖以生存的基石。但是，从美术史的发展中看，令人敬佩的是艺术家的独特个性，其独创性愈是突出便愈能摆脱个性之囿而具有普遍意义，并且这种独特的个性几乎不受美术理论的束缚。同样，一件艺术作品所以具有经久不衰的魅力，也不能从美术理论中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诚然，这完全是由于艺术家的构思方式、语言形式以及审美取向使然；但这不是说可以轻视对美术的本质特征及其所体现的规律性的研究，恰恰相反，在艺术表现上对形式语言的科学性理解是至关重要的。对形的体面认识、对色彩实体的光色分析以及对整体结构关系的理解，是形成艺术个性的基础。

我们所说的艺术个性，首先应该是中国的，应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只有把握住中国美术的形式语言特色，才有可能立足于人类艺术之林，因为每个民族的发展经历与人文精神不同，对绘画与设计的思考方法和表现形式也不一致。如若完全用西方的艺术理论来规范我们，至少是不能完全体现中华民族精神。但是，近百年来的绘画与设计理论，基本上是建立在西方艺术理论的基础之上的。如果认为美术理论个性与共性具有相互关照的关系，那么西方人的科学理论、正确观点与先进经验，我们怎么能视而不见呢？问题是，要体现本民族的艺术思维方式。如果我们能从民族艺术的实践出发，以其共性与他国艺术相融合，以其个性与别国美术相比较，并且将语言形式之美与艺术实践、生活体验结合起来，中华民族的美学思想与美术理论将会大大提高一步。

以上就是我们编写这套美术专业理论与技法教育丛书的出发点。有关理论的创建应该是我国目前美术教育中所欠缺的。尽管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提出，对其特性、规律的分析理解未必都称得上是多么成熟的理论研究，特别是对一些概念的界定和对具体的理论技法的再认识还谈不到理论上的建树，但是书中把美术学与民族文化、形式语言规律、审美取向、生活体验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至少在方法论上是全面的。如果能较为深刻地揭示出“美术”作为一种审美现象的本质特征及其所体现的形式美感并进行规律性的总

结，对于美术教育与艺术实践来说，总比那些狭隘的个人技术与经验之谈要有意得多。

当然，美术作品必然要实现其本体构建，“美术”作为一种空间的艺术形式不可能不依靠形象因素而只去表现抽象概念，同时又不得不警惕视觉对艺术的冲击。只有依靠“美术”自身的内在规定性调节艺术与存在的相互关系，才能突出形式语言在表现上的决定性作用。这样，美术创作的全部最终要集中反映在表现技巧这一具体问题上。在这里，认识活动的决定性作用就被表现手段的实践性所代替。所以，本丛书也在表现技法的建设上给读者做了多种可能性的展示。期待读者能够除了依靠自己的艺术素质与悟性以外，还要依靠科学的实践，去理性地开拓表现技巧，逐步形成具有条理性和程序性的多种表现手法。

总之，艺术表现的形式语言不只是以单纯的形式感存在于美术创作之中，常常被艺术家赋予一定的精神内涵，从而引起不同的心理反应。所以，我们欣赏美、创造美要求多层次。希望不仅要看到艺术家的天赋与修养，还要能看到艺术家在驾驭形、色、结构上的精湛技巧。因此，作为一个艺术家，一定要把握客观，并要丰富生活经历，提高审美品位，培养高尚情操。这样，广泛的多样性就会被采纳，再经过消化、融和，个性的发展就会更加鲜明。虽说艺术家的个性发展会受到客观社会的制约，但却也存在着极大的主观能动性。

一九九九年元月十日

(序作者为山师大美术系主任、教授)

概 述

构成艺术是现代视觉传达艺术的基础。随着人们对它的深入了解，这门学科已被越来越多的艺术门类所接受，并且成为各学科的基础理论。

构成艺术源于 20 世纪初西方的构成主义。构成主义是一种主题性的绘画风格，其特点是摆脱了造形艺术再现视觉感觉的传统，排斥艺术的思想性、形象性和民族性，把点、线、面、方形、圆形、直线等几何要素转变成有象征意义的视觉符号，从而发展形成了一种新的造形理念，并被广泛地运用在雕塑、油画、版画、工艺美术、装潢、建筑、工业设计等诸多方面。

构成艺术的两个主要代表人物是俄国的康丁斯基和荷兰的蒙德里安。对构成艺术影响最大的是德国的包豪斯设计学院，是它将构成理论不断完善、发展，逐步形成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和美学观念，并建立起了一个崭新的造形原则。本世纪 70 年代，构成理论传入中国，并迅速地发展起来。我国高等美术院校已把它纳入教学计划中，并列为必修课程之一。

所谓构成，就是“组装”的意思，也就是说将造形艺术中所需要的因素组合装配起来，构成一个适合主观需要的造形。学习构成理论，就是学习如何运用视觉语言，训练一种比较理性的、严谨的对待造形的观点。

构成艺术由三大部分组成：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平面构成是造形的基础，其造形主要是在二维空间中进行，是最基础的造形活动。色彩构成探讨如何利用色彩要素来搭配出高审美价值的色彩。立体构成是研究造形与空间的关系，通过各种材料将造形要素按照美的原则组成新立体的过程。

构成艺术是设计和造形艺术的基础之一。在美术院校，“构成”课是作为基础造形或基础设计来进行的。所谓“基础造形”或“基础设计”的意义，除了包括造形或设计的入门知识外，还针对造形领域中共同存在的基础性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构成艺术是一门培养和提高造形艺术人员的形象创造能力、色彩运用能力以及空间造形能力等综合构成能力的课程。

目 录

序	徐永义 (1)
概述	(1)
第一章 平面构成	(1)
第一节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	(1)
一 概念元素	(1)
二 视觉元素	(1)
三 关系元素	(1)
四 实用元素	(2)
第二节 形的基本形态	(2)
一 点的形态	(2)
二 线的形态	(2)
三 面的形态	(3)
四 体的形态	(3)
第三节 形象	(3)
一 形象的类型	(3)
二 形象的组合与分离	(4)
三 形象的表现形式	(6)
第四节 平面构成形式与骨格	(9)
一 骨格	(9)
二 重复构成	(14)
三 近似构成	(15)
四 渐变构成	(17)
五 发射构成	(23)
六 特异构成	(29)
七 密集构成	(31)
八 对比构成	(33)
九 肌理构成	(37)
十 空间构成	(38)
第五节 构成美的要素	(43)

一	比例与分割	(43)
二	节奏与韵律	(47)
三	多样与统一	(48)
第二章	色彩构成	(50)
第一节	色彩的本质	(50)
一	光的性质	(50)
二	物体色	(52)
三	视感觉	(54)
第二节	色彩体系	(55)
一	色彩的三属性	(55)
二	色立体	(59)
三	色彩混合	(65)
第三节	色彩的知觉	(66)
一	色彩对比	(66)
二	色彩吸引值与色彩的知觉	(68)
第四节	色彩的心理感觉	(69)
一	色彩的心理效应	(69)
二	喜欢和讨厌的色彩	(69)
三	兴奋与沉静色彩感	(70)
四	冷暖色彩感觉	(70)
五	色彩的轻重感	(71)
六	色彩的柔和与坚硬感	(71)
七	色彩的联想	(71)
八	配色的心理感觉	(71)
第五节	色彩的对比与调和	(72)
一	色彩对比构成	(72)
二	色彩的调和及调和理论	(76)
第三章	立体构成	(90)
第一节	立体构成的形态要素	(90)
一	点的形态	(90)
二	线的形态	(90)
三	面的形态	(93)
四	体的形态	(94)
第二节	立体构成的美感要素	(96)

一	单纯与秩序	(97)
二	比例与比率	(97)
三	节奏和韵律	(98)
四	稳定	(98)
五	对称和均衡	(98)
六	联想与意境	(99)
第三节	立体构成的材料要素	(100)
一	材料分类	(100)
二	立体构成常用材料	(100)
第四节	立体构成的构造	(111)
一	力学特性	(111)
二	力与形	(112)
三	压缩与拉引	(112)
四	自然界力的应用	(114)
五	接合与连接	(115)
第五节	立体构成的练习	(120)
一	面材立体构成训练	(120)
二	多面体的构成	(121)
三	线材立体空间构成	(129)
四	块材立体空间构成	(137)
五	综合材质立体空间构成	(139)

附：立体构成材料一览表

彩图 34 幅

第一章 平面构成

平面构成是一种视觉形象的构成。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在平面设计中如何创造形象，怎样处理形象与形象之间的关系；如何掌握美的形式规律，并按照美的形式法则构成设计所需要的图形。

第一节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可分为四大类：概念元素、视觉元素、关系元素、实用元素。

一 概念元素

肉眼所看不到的元素称概念元素。它们似乎存在，但并不实际存在。例如，我们会觉得形的尖角上有点，形的轮廓上有线，面包围了体，体占据了空间。这些点、线、面、体，并不是真的存在，如果真正的存在，它就不算是概念方面的了。

二 视觉元素

当我们在纸上描绘一个形象时，这个形象的长度、宽度及色彩、肌理就都成为视觉元素的内容。

视觉元素是设计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因为这是我们可以真实地看见的。它主要包括：

形状——任何可见的东西必定有形状，形状是可见的物体的外貌。

大小——所有形都有大小之分，大小是比较而来的，不需尺来测量。

色彩——我们之所以能从环境中辨认出各种形状，主要是因为有了色彩，包括所有中性色（黑、白及各种灰色）。

肌理——形状表面必有特征。肌理可以是均匀的一片或花纹满布，也可以有光滑或粗糙的触觉感。

三 关系元素（指骨格）

关系元素是指在设计中的位置、编排等关系。由关系元素所管辖的有些关系（如方向与位置）是由视觉判断的，而空间与重心则是依赖于我们的视觉或心理感觉判断的。

方向——形象的方向决定于观者的位置，亦决定于形象与框架及其他形象的关系。

位置——形象的位置决定于形象与框架或骨格的关系。

空间——形象在骨格或框架中占有空间，平面构成中某些形象可能有前进或后退的视觉。在平面设计中，空间也是指视觉的深度与立体感。

重心——重心的感觉纯属心理方面的。人们都受地心吸引，因此对形象会产生轻重及稳重的感觉。

四 实用的元素

实用的元素是指设计的内容及功能（不是本书要探讨的内容，不做详细解释）。

框架——指作品的外轮廓。各种设计元素都存在于一定界定的范围之内，决定范围的就是“框架”。框架画出了设计的周边。在框架内，无论是形象还是空白都同等重要（框架不一定是绘出来的边线，海报的边线、杂志的切边、包装的各面都是框架）。

以上这些构成要素，在视觉经验中是相互结合的，不能相互分割。

第二节 形的基本形态

在我们生活的形象世界里，各色各样的形不胜枚举，但不论具象、抽象、自然或人为的形，归纳起来不外乎点、线、面、体四种基本形态。复杂的形是在造形上被称为形的这四种基本形态的综合构成。

一 点的形态

几何学中的点，只有位置而没有形象，如线的始点、终点，线的交叉点和转折点，并称为概念的点。这类点虽然没有形象，却有一定的视觉作用，从视觉效果而言称消极形态的点。

把点作为形象来理解时就要和日常的视觉经验相联系，它应该有面积、位置、形状，立体的点还应有体积。这类点可称为积极形态的点。

点有吸引和集中视线的作用，在两个点之间存在视线的联系和相互吸引。如两个大小不同的点之间，由于大的点视觉感觉强，对小的点吸引也大，视线就从大至小，又从小至大。在多个点之间，则会有更复杂的视线联系，如按一定的线和形来组织点，则会产生线或面的感觉。

点的量没有绝对标准，只有相对性，相对于形象之间。在与大的形象比较下，小的形就有点的感觉；在大空间衬托下，小的形就出现点的效果。

点的特征是比较细小，它的形状相当简单。

二 线的形态

几何学上的线，只具有位置、方向和长度，没有宽度和厚度，它是面的分界及体的边缘，这是概念性的线。这类线依附于面与体，没有独立的形象，但有一定的视觉效果，称为消极形态的线。属于这种消极形态的还有由点排列而成的虚线。

把线作为形象理解时，除了具有相当长度外，还应有一定的宽度和形状，这称为积极形态的线。

线形态要比点形态丰富，它的长短、粗细、曲直、正斜等方面都有其主要的视觉特点。

由于视觉特点的不同，由此而引起的心理效应就相当丰富。如直线给人以直接、坦率、单纯的感觉，曲线则富有优美、流畅、丰富的特点，垂直方向的直线有直立、严

正、端庄感，水平方向的横线具有安定、静止、永恒感，粗线有粗壮、有力的个性因而是生命的象征，几何曲线含有紧张、强力的机械性美感，自由曲线呈现轻松自如、随和如意的美感。

总之，线由于长短不等、方向不一、曲度相差、形状各异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带来了丰富的心理效应，因此线是具有多种性格的一种形态。线在平面构成中属于一次元要素。

三 面的形态

几何学上的面，是指有长度、宽度、形状、面积而没有厚度的形态，这是概念性的面。面是线移动的轨迹。不同长短、不同方向、不同距离的移动，可以形成各种不同形状的面形。

在平面构成中，也分消极的形态和积极的形态。消极形态是指点聚集的面、线聚集的面或者是附属于体的面及线对空间的分割面。消极形态的面也称虚面，具有一定的视觉效果。积极形态的面，在视觉上表现为有长宽形状、有面积特征的视觉形象。它可以是点在空间中的扩大、线在一定长度下的加宽，最直接的是线在平面空间中作的封闭活动。这些均是面形态的积极效果。

面在平面构成中称为二次元要素。

点、线、面都是形，但面形感更为实在，面的形象特别丰富，性格也丰满。有关面形的分类及性格，在形象一节中将进行详细探讨。

四 立体形态

在几何学上，凡有长度、宽度、高度、形状、体积等特性的，是积极形态的体。在平面上的体形态，是消极形态的体，如点组合的体、线组合的体。

体是面不按其本有方向移动时所经过的轨迹构成的。体的位置及方向，由面所规限。在平面设计中体是一种幻觉。

在形象世界中数量最大的是体形态，点、线、面被理解为体分解后的局部，因为每个体都有它相对的点线面部分。同时点、线、面形象又是体在空间中的呈现形式，即线体、面体、块体、球体等。体给人最为真实、具体的感受，所以体形态心理效应是最为丰富而且具体的。

体在平面构成中是三次元要素。

第三节 形 象

一 形象的类型

1. 自然形与人造形——在平面构成中，自然形与人造形都是客观存在的形象，它们共同的视觉特征都是具体的形象，所以它们给人熟悉、亲近、真实的感觉。

针对构成要求，索取具体形象作为原形。取形可用写实的方法，如线描、素描、摄

影等等；也可以用变形的方法，如概括、加强、削弱、夸张等等。新的造形是在此基础上分解或组合原形，恰当使用造形要素的变换，再次获得新的形象，是完成一个设计的过程。

2. 几何形与自由形——几何形与自由形是从面形的角度来进行分类的。几何形是规则的，由直线与几何形曲线构成，它的特性是明确、严肃、正规、富有机械性美感。几何形的基本形是正方形、正圆形、正三角形。

正方形，由水平与垂直方向的直线构成，有正直稳重的视觉效果。

当正方形的长与宽改变比例时，则会产生长方形。正圆形由一条连贯而封闭的曲线构成，它保持了圆的内力和外力在各个角度方向都绝对平衡，它有完整和简洁的视觉效果，有永恒的心理效应。椭圆形、卵形与不规则圆形都是在改变了圆的内力与外力后引申出来的。正三角形的量感不及正方形，但稳重感超过正方形。随着斜边的方向、角度、长短的变化，可以构成各种各样的三角形，它的视觉效果也可以从稳定到不稳定、从均衡完整到杂乱畸形。

几何形相对于具象形是抽象的，但通过构成形式也可表现具象内容，成为具象的一种变形。

自由形是相对于几何形而言的，因此，一切不属于几何范畴的形象都归类于自由形。由于自由形的内容丰富多样，所以又有有机形、偶然形、曲线形、直线形等。自由形的表达力是最广泛的，它的性格表现也更为多样，如从属于有机形的会带来洒脱感，从属于曲线形的会感到优美、流畅，从属于直线形的会感到坚硬、有力。自由形是最具多性格化的一种形象。

3. 具象形与抽象形——具象形是指有客观存在的形象为对照的形，它是具有客观形象多方面的属性、个性和特点的可视形象。抽象形是指相对独立的形，常用来表现某方面的个性、属性、特性的形象。

具象与抽象是相对而言的。如人是具象的形象，它具有人形的各种特有的形象特点，任何变形、夸张的表现技法，只要它还是人的可视形象时，它是具象的。但它的变是有相互比较的，如剪影的人形就要比写实描绘的抽象些，而用点、线等几何形构成的人形又要比剪影的人形抽象得多。因此具象形与抽象形之间没有绝对的区分，只有相对的比较。

抽象的过程，也就是由具象形象逐渐转化为抽象的过程，用归纳法或概括法可以完成这个过程，用分解法和显微法也可以完成这个过程。与此同时，抽象形象也可以逐渐转化为具象形象，用深化法可以将抽象变为生动的具体形象。

具象形给人易于理解、熟悉、亲近的感觉；抽象的形则生动、变化，富有寓意，有想象的天地。它们在造形视觉效果上各有独到之处。

二 形象的组合与分离

组合与分离是创造新形象的基本造形方法。

1. 连接（图1）

形象与形象的边缘刚好碰上，成了几个形象连接的组合形。连接法在生活中是用并列的方式观察物体时所产生的视觉效果。如几个苹果并列在一起，它们将会组成一组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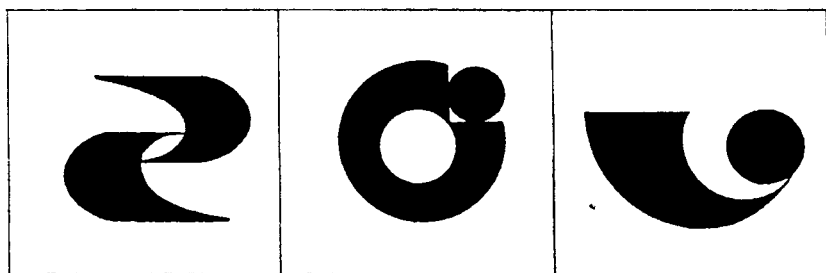


图 1

保留每个苹果的原形，又是一个组合连接的形体。

连接的视觉特点是既保留下了原形体的形象又具有新的组合形的形象。

2. 联合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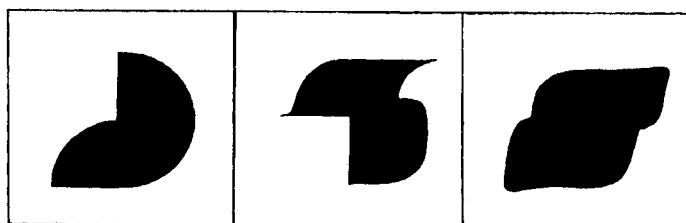


图 2

联合指形象因前后、上下的关系产生部分重叠，被重叠所遮盖的部分形状不再显示出来，未重叠部分的外形轮廓就组合成新的形象。联合法在生活中是用外形方式来观察物体的。例如在背光下观察自然景色，不论花草、树木、房屋、山峰都联合成一个层面，保留了一个建立起来的外轮廓剪影。国画中墨兰、墨竹也都是取其组合后的形象。

联合法的特点是简化形象的数量，加强面的视觉效果。

3. 叠映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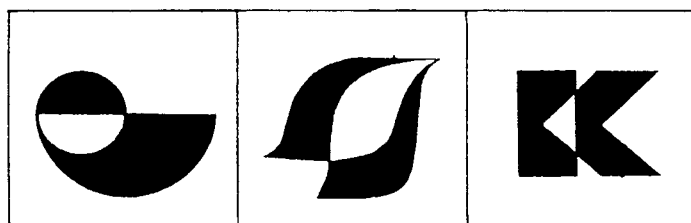


图 3

部分形象互相交叠具有透明感。叠映指形象与形象的部分产生了重叠，重叠部分既显示了原来的形状，又形成了新的叠置形。叠映法在生活中是用来观察透明质感的物体时产生效果的方法。如一块红色的玻璃，有一半叠置在一块蓝色玻璃上，这相叠的部分就会呈现紫色的块面，这样既保留了原来红、蓝玻璃的形状，同时又产生了一个紫色的新形状。

叠映法的特点是加多了形象的数量与形状，丰富了形象的视觉效果。

4. 减缺 (图 4)



图 4

减缺是一个形象被另一个形象遮盖去一部分。遮盖形在视觉中可以是显示形也可以是不显示形。

生活中的月缺、月蚀等是减缺最好的写照。

减缺法的特点是可运用此手法较随意地改造原形，使之成为适合需要的新的形象。

5. 分离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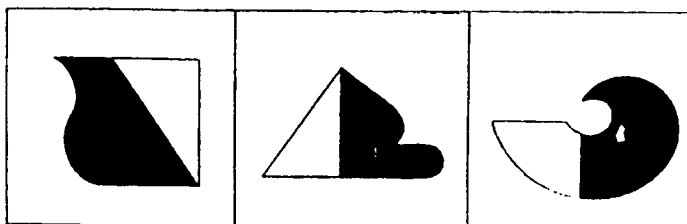


图 5

分离指把一个形象分割成若干部分，或者按不同需要截取原形象中的部分构成为新的造形。分离法是分而治之按需要取用，如生活中的裁剪衣服等。

分离法的造形特点是择取原形中具有最佳效果的部分，方法简单而实用。

在构成中，上述几种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又可以互相组合运用，外加上造形的位置、方向、数量等要素的变换，使造形设计进入一个无限丰富而广阔的领域。

三 形象的表现形式

1. 单形与复形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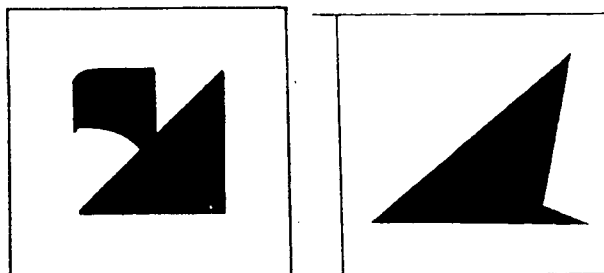


图 6

单形与复形是指形象在视觉效果中简与复的区分。狭义的单形是指一个形象，但一般理解为视觉效果单一的形象。复形是指感觉两个形以上较为复杂的视觉的形象。

单形与复形之间虽然没有绝对的区分，但视觉效果是不同的。单形简单，因此它适合在组合形象时作为基本形使用，可以组合成复形。复形相对单形显得丰富、完整，因此它常作为独立形象出现，如标志、符号等都可以是复形的形象。

2. 正形与负形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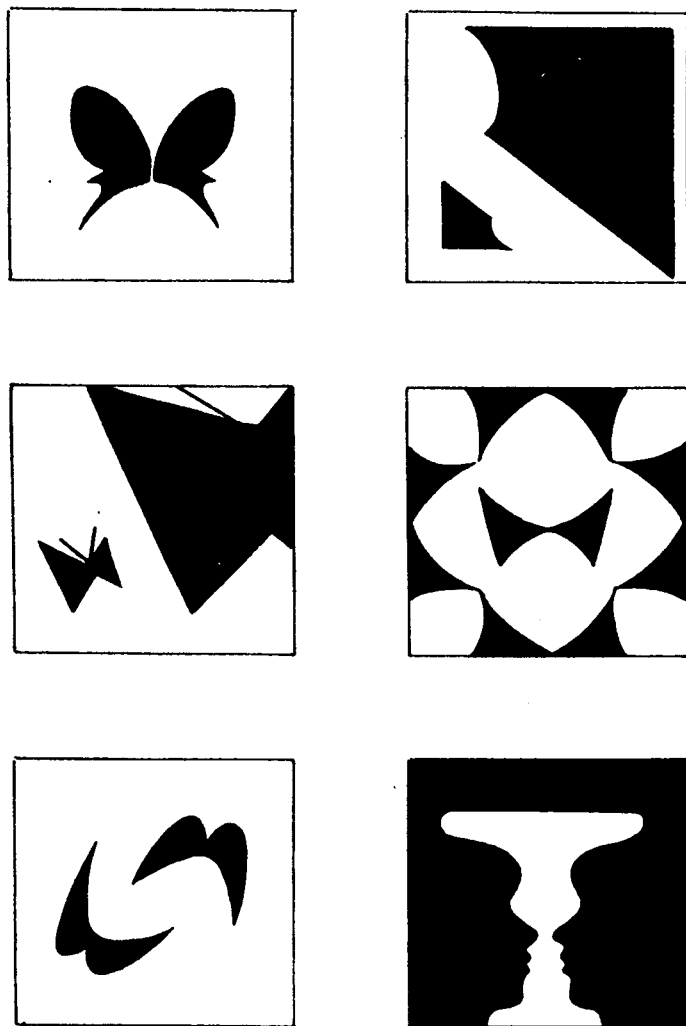


图 7

正负形是形象在平面上表现的一种形式。在平面上，形象必然有形与托形的空间。形称为正形，即一般所说的图；空间称为负形，即一般所说的底。

正形是我们用来表达主体形象的，因此它具有明确、吸引视线的特点；负形是托正形的，因此有被忽略和减退的感觉。在一般情况下人们重视正形，但实际上正负形都是